**招 标 文 件**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电缆采购**

项目编号： ZBCG-2019-36号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第一部分 招标信息**

至：投标人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电缆采购 进行公开招标，请前来应答及接受报价人提交密封报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电缆采购

**二、项目编号：** ZBCG-2019-36号

**三、工程地点：** 广东东莞市 1

**四、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5,000,000.00 元（含税）。

采购明细表：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概况：**

**六、招标范围：**附件工程量清单包含的规格，采购数量以经过业主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有电缆销售资质。

2、所供材料必须确保一次送检合格。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所中标段不能转包。

**八、供货日期：根据项目部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供货（清单范围内在招标人确认采购单后10天供货）。**

**九、招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为：**以密封形式于2019年04月22日 10 时 00 分递交，截止时间为 2019年04月 22日 10 时 0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邀请方，逾期恕不接受。。

**十、开标时间：** 2019 年 0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十一、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招标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十二、招标文件获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拟参与投标公司或在莞建公司官网招标采购公告获取。

**十三、有关此次招标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招标人查询：**

招标人：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联系人：何建修

邮政编码：511400

联系方式：0769-39008835 传真： 0769-39009090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1、有合法固定的办公地点。

2、具备销售电缆资质。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请投标人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供货计划设计,如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

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小写：20000.00整）；投标人在汇出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该项目的工程名称和工程编号。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拒绝投标。

3、投标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以电汇或转帐方式提交：

收款单位名称：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东联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 310070190010006106

a. 投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项目开标前一天 (下午17点前)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收到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金额不足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b. 投标人的保证金必须从户名为投标人的帐户汇出的，即投标单位名称与汇出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分支机构或其他公司代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c．投标人在汇出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该项目编号。

4、投标保证金到帐查询:

联系人:翟惠能 联系电话:0769-39008834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及方式：

（1）电汇或转帐形式递交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2）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定合同并完成第一期供货后10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回。

6、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投标人在参与招标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的；

五、招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六、定标方式：本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报价人提供密封报价资料，统一开启，价格最低者中标。

七、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60天。

八、废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3）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投标单位报价清单出现不平衡报价的，且不接受修正报价者；

（9）投标文件里有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 1

招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1

招标人： 1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1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1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1

 年 月 日

**附件4：附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6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
|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于 年 月 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 年 月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

汇款帐户名称：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 （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 省 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及投标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招标文件装订在一起；**（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需递交我司开具关于该项目的保证金收据）**

3、如投标人采用网上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其进帐单（回单）须到相关银行加盖业务章。

**附件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1. 报价人的营业执照。
2. 报价人的资质证书等相关业务证书（如有）。

**附件9： 工程量清单**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序号** | **型 号 规 格** | **工程量（m）** | **单价（元/m）** | **总额（元）** |
| **1** | BBTRZ-3\*25+1\*16 | 12.00  | 　 | 0.00  |
| **2** | BBTRZ-3\*35+1\*16 | 22.00  | 　 | 0.00  |
| **3** | BBTRZ-5\*16 | 578.00  | 　 | 0.00  |
| **4** | BBTRZ-5\*4 | 2023.00  | 　 | 0.00  |
| **5** | BBTRZ-5\*6 | 2423.00  | 　 | 0.00  |
| **6** | NG-A(BTLY)-1\*185 | 5027.00  | 　 | 0.00  |
| **7** | NG-A(BTLY)-1\*95 | 3874.00  | 　 | 0.00  |
| **8** | NG-A(BTLY)-3\*120+2\*70 | 1574.00  | 　 | 0.00  |
| **9** | NG-A(BTLY)-4\*35+1\*16 | 65.00  | 　 | 0.00  |
| **10** | NG-A(BTLY)-5\*16 | 451.00  | 　 | 0.00  |
| **11** | WDZA-KYJY-7×4 | 124.00  | 　 | 0.00  |
| **12** | WDZA-KYJY-7×6 | 35.00  | 　 | 0.00  |
| **13** | WDZA-YJY-3\*150+2\*70 | 288.00  | 　 | 0.00  |
| **14** | WDZA-YJY-3\*35+2\*16 | 275.00  | 　 | 0.00  |
| **15** | WDZA-YJY-3\*95+2\*50 | 258.00  | 　 | 0.00  |
| **16** | WDZA-YJY-4\*120+1\*70 | 733.00  | 　 | 0.00  |
| **17** | WDZA-YJY-4\*150+1\*70 | 1500.00  | 　 | 0.00  |
| **18** | WDZA-YJY-4\*185+1\*95 | 754.00  | 　 | 0.00  |
| **19** | WDZA-YJY-4\*25+1\*16 | 1812.00  | 　 | 0.00  |
| **20** | WDZA-YJY-4\*35+1\*16 | 2527.00  | 　 | 0.00  |
| **21** | WDZA-YJY-4\*50+1\*25 | 1065.00  | 　 | 0.00  |
| **22** | WDZA-YJY-4\*70+1\*35 | 2544.00  | 　 | 0.00  |
| **23** | WDZA-YJY-4\*95+1\*50 | 1463.00  | 　 | 0.00  |
| **24** | WDZA-YJY-5\*10 | 3908.00  | 　 | 0.00  |
| **25** | WDZA-YJY-5\*16 | 1692.00  | 　 | 0.00  |
| **26** | WDZA-YJY-5\*4 | 3967.00  | 　 | 0.00  |
| **27** | WDZA-YJY-5\*6 | 4611.00  | 　 | 0.00  |
| **28** | 　 | 　 | 　 | 0.00  |
| **29** | **合计：** |  |  |  |
|  **大写合计：** |  |  |  |
| 注：1、价格均为： 含税价 2、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运输费（含上楼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3、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确认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 |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电缆**

**采购合同**

（合同版本编号： GJ-CG-HNT-I版-2016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需方(以下称甲方)： 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莞城区汇锋中心C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阳凤萍**

**供方(以下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东莞市东城 1**

**签约时间：**

**采购合同**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一期项目-电缆采购 ）

**需方单位（甲方）：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标的、数量、价款**

 **产品标的、数量、价款**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注：1）上述单价为固定单价，是乙方将货品标的物运卸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的价款，不再因市场行情等任何原因而变化。上述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运输费（含上楼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堆放整齐费、装卸费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最终结算数量按甲方确认验收的实际数量结算。

 3) 产品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所有货品免费上门更换或维修（人为或不正确使用的除外），从全部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计。

 4) 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维修或退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甲方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甲方同意并要求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供货数量超过本合同数量10%时，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项目部并及时报甲方成本部进行确认和审核，经甲方成本部核准后方可供货，否则，甲方对于超额供货的不予确认和支付货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产品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

1. 甲、乙双方约定产品验收遵循的质量和技术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要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产品，同时，还应遵循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如有）。
2. 乙方按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规定，随每批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质量验收报告》、《产品质量保证书》和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
3. 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包括零配件），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或具有国家进口商品检测合格证明。
4. 如有样品的，明确“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样品的标准，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
5. 其他要求：乙方要向甲方提供上述标的物质量标准的资料供甲方审核查验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7. 甲方有提前送产品样品要求的，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送审产品样品，样品送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品本身、还包括提供样品的产品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技术质量验收报告、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一旦甲乙双方签约后且产品的样品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封存样品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做任何更改。正式交货时产品的质量、外观、品牌、商标、规格、型号、花色、标识、生产厂家、技术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等其他相关技术质量资料应保持和样品一致，如所进产品和样品不一致，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的权利。
8.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产品数量以甲方书面确认并验收通过数量为准。产品外观质量甲方应及时验收，甲方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产品必须封存不能使用。
9. 任何情况下，甲方的确认均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瑕疵担保责任。若相关产品在使用时或使用后发现确因该批产品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而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除应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前应提前 2天通知甲方，甲方应提供堆放场地或堆放仓库。
11. 乙方须负责产品正式交货前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的人身和产品的安全，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产品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2. 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货物应按产品保护要求作相应包装，并随货附产品合格证或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若货物无前述文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14.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甲方要求的“优等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
15. 在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时，甲方材料员对货物凭目测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经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绝无假冒，有出厂合格证及相关的检验、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须提供报关单及原产地证明），一旦发现假冒伪劣品或残次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重新更换，并由乙方承担不合格品金额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采购，第三方单位实际采购产生的款项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购货，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18. **产品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 /**

1、材料应注明生产厂、生产日期、材料牌号和规格等。

2、以生厂商的原厂包装为标准。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此价款包含货品标的物的售价、税费、运输费（含上楼费）、运输中的损耗费用及交收前保管等所有费用。

1. **交货的工期要求**

此采购合同项下的所有产品供货期自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工期为 10 个日历天，具体的供货日期以项目部根据工程整体进度拟定为准。

1. **交货地点、方式及联系人：**
2. 交货地点：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项目部
3. 交货方式：货品交予甲方之前，由乙方妥善保管，在验收时，如发现缺少、损坏等，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 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5. 甲方项目部指定项目部联系人（材料员）： 谢博 ，电话： ；成本部联系人： ，电话： ，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必须由甲方项目部联系人签字加盖甲方项目部管理章方有效。

**第八条 产品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_30\_\_%的款项；

乙方全部货到并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总价款的\_\_100\_\_%，乙方须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发票税率为13%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税率和相关细则执行。

 余款\_0\_\_%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免息支付给乙方。

（2）全部货到现场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_\_\_\_%，乙方须提供本合同全额发票；

 余款\_\_\_\_\_%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3）按节点支付货款

合同履行期间，每月10日，甲、乙双方根据送货单、材料进场报审表核对，对供货情况进行确认和统计，并对上一个月11日至当月10日的货款进行结算并付至此结算金额的80%。

最后一批货物运至施工现场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已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通过，办理完结算后，甲方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

甲方保留本合同总金额3%的货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经甲方验收无任何质量问题，扣除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后，免息支付给乙方。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的送货单，材料进场的报审表及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或不支付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同时，也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尽的各项义务。在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结算总价）100%时，乙方需提供至与合同总价（结算总价）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3、甲方首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厂家或乙方出具的质保保证书，并明确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提供 2 年的产品质量保修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1）乙方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具体数额不少于中标价格的10%（详见招标文件），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甲方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乙方需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5天内将上述款项转至甲方帐户，或提供东莞辖区的四大行以及东莞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六大银行支行中任意一家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

单位名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莞城罗沙支行

账号：310070190010006106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部货款供货完毕，经双方签字确定后7日内保持有效。

（4）现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7天内，不计取利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货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的费用。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按时交货处理，除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的要求，且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调换和退货影响甲方工程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产品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而乙方又无力按约定质量标准交货的，乙方除应返还所有已收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产品交货时间延误时，每延误一天，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累计。延误超过\_15 \_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损失范围内向乙方追偿。

4、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则乙方有权得到到期应付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合同总价款的2%。

5、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其他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属于违约，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给乙方。

6、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等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7、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8、任何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货物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和查验，乙方要予以无条件的配合，一旦发现乙方的生产过程有违规操作或产品以次充好、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9、所有货品要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试验，若达标，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不达标，除试验费由乙方承担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0、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一次及以上的；（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的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的。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乙方应当委托一人专门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时应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乙方用于收款的银行账号信息。

附件（共 2 件）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工程量清单

甲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莞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05（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